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和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地”）为第一中标排序人（联合体中标）。

近日，公司与四川华地已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签署合同履行的审批程序：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发包人：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承包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名称：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5、工程地点：乐平市众埠镇石坪村、高家镇杨家边村、涌山镇枫林村、临港镇中堡村、乐港镇龙塘村；

6、工程内容及规模：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共治五座废弃矿山，治理红线总面积约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地灾治理、场地平整等；

7、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涉及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

10、合同价格（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50,866,597.22元，其中工程施工费47,935,003.80元，设计费1,446,893.42元，预备费1,484,7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发包人名称：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发包人简介：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乐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乐平市机构改革设置的新部门，将原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的职责，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以及规划局的行政职能，房产管理局的房产交易管

理职能整合，组建成立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乐平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市规划局。

3、关联关系说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业务往来说明：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之间无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正常运行的政府职能部门，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订立时间：2021年7月；

3、订立地点：江西省乐平市；

4、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5、违约责任：

5.1发包人违约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

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2 承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施工付款方式：按单项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各单项工程完成产值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5%，余5%的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30日内付清，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排除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